

乌兰浩特市河湖长制办公室

乌兰浩特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乌兰浩特市市级河湖长 名单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我市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调整后的乌兰浩特市市级河湖长名单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一总河湖长：

杨冀鹏 盟委委员、市委书记

总河湖长：

马 猛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市级河湖长：

于大明 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（洮儿河全段含湿地公园）

马书刚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（归流河全段）

关 峰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（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境内河流：马家沟、好田河）

李英坤 副市长（阿木古郎河全段）

刘洪波 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（乌兰哈达镇、新城办事处<含开发区境内河流>：前公主陵沟<二道河>、合特沟）

王国安 副市长（义勒力特镇境内河流：小周家沟、毛日扎拉格、芒和屯沟、巴公河）

张晶晶 副市长（太本站镇境内河流：二道沟、红旗马场、大岗、西葛连昭、腰沟子、查干础鲁沟）

王海江 副市长（葛根庙镇、呼和马场境内河流：小新开河、张家窑北山沟、合特沟、乌兰吐沟）

